

宣傳單

「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 辦理機關：新竹縣政府
- 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起 30 天
- 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竹東鎮公所
-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 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假竹東鎮二重國小活動中心(禮堂)(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 32 號)舉辦說明會

計畫內容概述

- 一、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17、26條。
- 二、辦理概況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原係由臺灣省政府擬定規劃。其後因應科學工業園區之快速發展需要，由臺灣省政府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河道為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公園、綠地、道路用地）案」。然第三期發展地區劃設後未能如期開發，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亦表示放棄辦理徵收；同時本特定區主要計畫經政府組織架構調整（87、88年精省及地方制度法發布），改由本府為擬定機關，並續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依循該主要計畫之指導，辦理細部計畫，即「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 三、計畫範圍
主要計畫範圍北起中興路（122線），南至第二高速公路，西側以柯子湖溪為界，範圍包括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及柯湖里之部分地區，其主要計畫面積為453.84公頃。細部計畫範圍係主要計畫範圍扣除本次檢討後之研究專用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範圍，總面積411.44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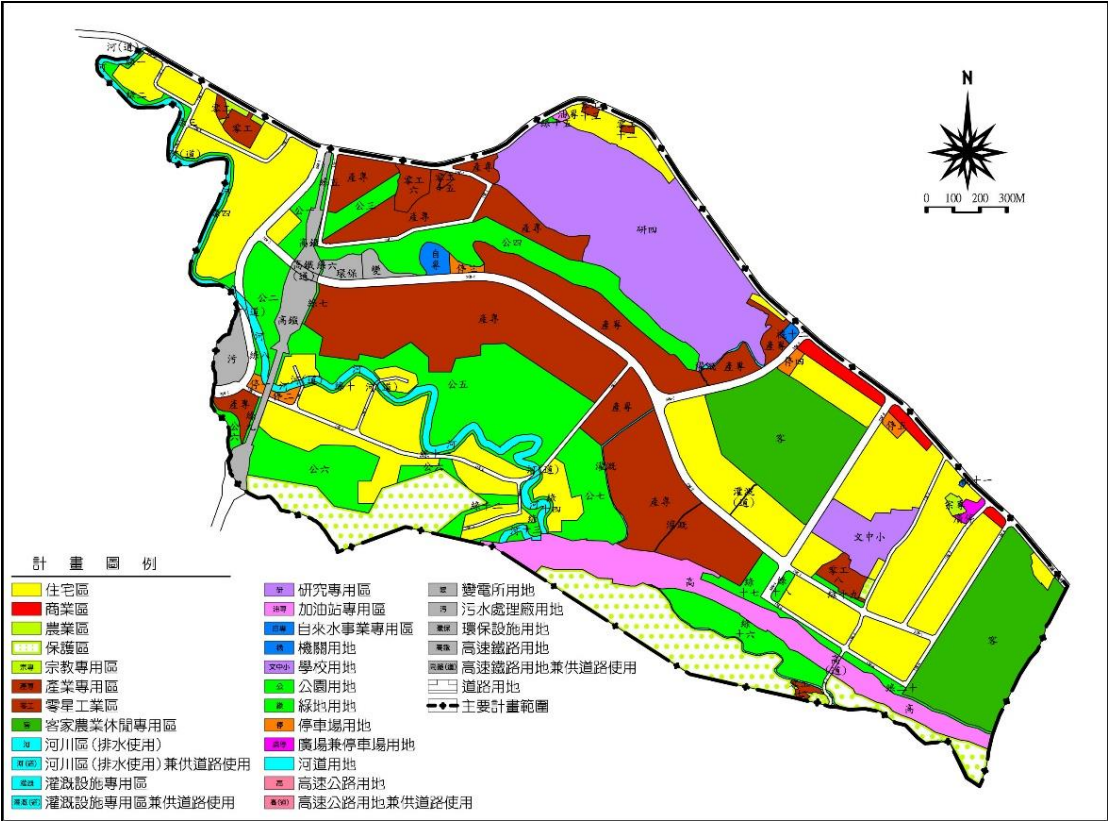


圖1 變更後主要計畫內容示意圖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陳情理由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議事項						

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 是 ☐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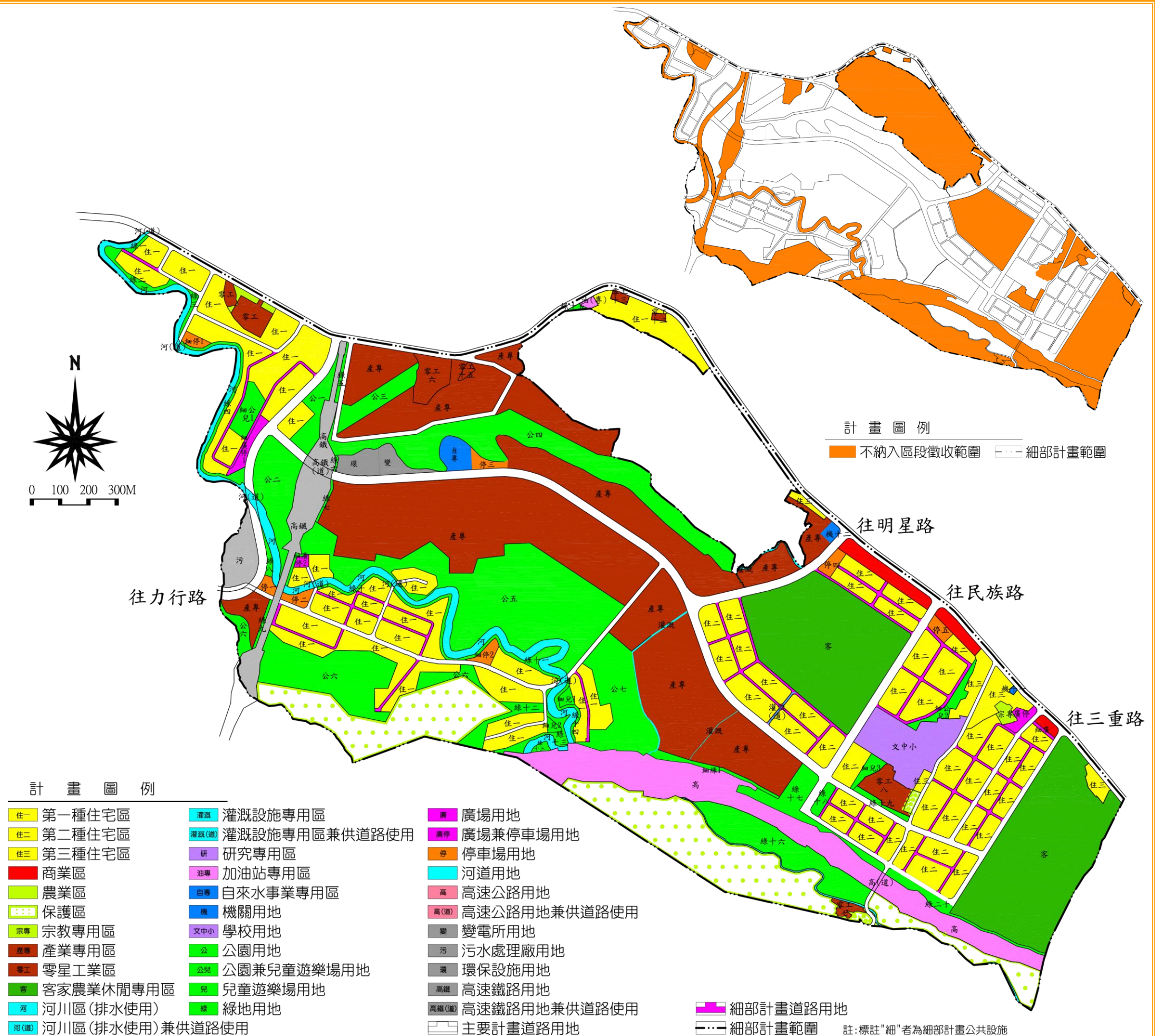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收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03)551-8101 轉 6211
---------	--------------------	--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四、細部計畫內容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總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 1 種住宅區	39.35	9.56	
		第 2 種住宅區	37.08	9.01	
		第 3 種住宅區	4.32	1.05	
		小計	80.75	19.63	
	商業區		2.92	0.71	
	宗教專用區		0.40	0.10	
	零星工業區		5.91	1.44	
	產業專用區		78.07	18.97	
	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		41.30	10.04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1.17	0.28	
	加油站專用區		0.17	0.04	
	農業區		0.39	0.09	
	保護區		30.84	7.50	
	河川區(排水使用)		8.88	2.16	
	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0.33	0.08	
	灌溉設施專用區		0.60	0.15	
	灌溉設施專用區兼道		0.04	0.01	
	小計		251.77	61.2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35	0.09
		學校用地		5.80	1.41
		公園用地		57.04	13.8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11	0.5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96	0.23
綠地用地		18.41	4.47		
廣場用地		0.10	0.02		
停車場用地		2.84	0.6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3	0.32		
污水處理廠用地		2.40	0.58		
變電所用地		0.97	0.24		
高速鐵路用地		6.29	1.53		
道路用地		41.28	10.03		
高速公路用地		17.52	4.26		
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3	0.08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9	0.02		
河道用地		0.63	0.15		
環保設施用地		1.22	0.30		
小計		159.67	38.81		
計畫總面積			411.44	100.00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